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一期）项目正在加快建设，结构隐身材料生产车间开始进行设备调试等工作，公司采取边建设边投用的原则，相关厂房等基础设施将会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渐次投入使用。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二期）项目亦处于建设规划中。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投产，提高生产能力，推动业绩发展。

3、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用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 10 月，公司四个牌号隐身材料产品进入小批试生产阶段。2024 年 1 月，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2 个，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641,847,998.01 元。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公司将加快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早日投产。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进展产线建设，部分产线开始首件验证及试生产，并通过某重要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声学实验室、发电站噪声治理、风洞实验室、建筑吸声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取得业务进展，并积极开展航空、水下航行器、高速列车等声学超构材料的跟研。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沈阳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完成，正在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建设，加快投产，早日实现投资收益。

5、加强投资者沟通，消除投资者误解，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前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目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290,000	22.50	2,124,055	1.53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4,602,000	10.50	-	-
罗发	董事	10,221,400	7.35	-	-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6,258,000	4.50	-	-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3,129,000	2.25	-	-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	-	2,086,019	1.5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2,607,500	1.87	-	-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51,600	0.90	-	-
徐剑盛	副总经理	-	-	1,043,222	0.75
豆永青	副总经理	-	-	520,988	0.37

（二）在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各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

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折生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	1000
周万城	董事、首席科学家	100	200
罗发	董事	50	100
黄智斌	董事、总经理	80	160
孙纪洲	监事会主席	40	80
李鹏	常务副总经理	50	100
王均芳	副总经理	40	80
武腾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0	100
徐剑盛	副总经理	40	80
豆永青	副总经理	50	100
合计	-	1000	20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